附件2

**石沱镇农村村级部分权力清单及运行规范**

**（试行）**

为推动我镇农村村级权力清单化、阳光化，确保权力运行更加科学、规范、透明，根据《区委组织部、区农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村村级部分权力清单及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涪民政发〔2016〕8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我镇农村村级组织部分权力运行清单及规范（试行）。

一、村级重大决策事项

**（一）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流程图**

1、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3、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4、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方案；

5、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6、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7、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8、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

9、以借贷、租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村集体财产（含集体举债）；

10、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村（居）党组织提议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党员大会审议

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

决议结果公示5工作日

两委会组织实施

实施结果公示并接受群众评议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备注：集体资产尚未处置完成和有集体土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参照以上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

二、村级招投标管理事项

**（一）物资、服务采购流程图**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2万元以下 2万元至5万元 5万元以上

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党员大会审议

两委联席会议决议

村（居）民代表大会决议

决议结果公示5工作日

两委会组织实施决议

两委会组织实施决议

公开招标

招投标结果公示3日，签订合同

组织验收

报镇 “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结算

提供合同、验收资料以及各类会议记录等材料

实施结果公示并接受群众评议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二）微型工程流程图（5万元以下）**

组织工程验收

两委联席会议决议

两委会组织实施决议（公开比选）

决议结果公示3日

工程总额超过2万元的须由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工程预算及实施方案报镇行业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组建村（居）工程管理小组对工程监管

实施结果公示并接受群众评议

提供工程的验收资料、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表、支付凭证以及各类会议记录等材料。

报镇“三资”

管理服务中心结算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三）小型工程流程图（5万-50万元）**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党员大会审议

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决议结果公示3日

两委会组织实施决议

提供中介机构编制的预算方案，及由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设计施工方案、各类会议记录资料。

进镇招投标管理中心公开招标（比选）

招投标结果公示3日并签订合同

工程变更前提交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单次变更超过2万或合同价20%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报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组建村（居）工程管理小组对工程监管

组织工程验收

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对于编制了预算（工程量清单）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镇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决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

实施结果公示并接受群众评议

提供工程的验收资料、决算审计资料、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表、支付凭证以及各类会议记录等材料。

报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结算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四）中、大型工程流程图（50万元以上）**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党员大会审议

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决议结果公示3日

两委会组织实施决议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预算审核。提供由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具体的预算和设计方案、会议记录

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镇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统一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

招投标结果公示3日并签订合同

工程变更前提交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单次变更超过2万或合同价20%的，按‘四议两公开“决策法程序决策，报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委托监理，同时组建村工程管理小组对工程监管

组织工程验收

镇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决算审计

实施结果公示并接受群众评议

提供工程的验收资料、决算审计资料、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表、支付凭证以及各类会议记录等材料。

报镇财务代理中心结算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三、村级财务管理事项

**（一）财务开支流程图**

2万元以上的支出按“四议两公开“决策法程序决策

审批签字

发票需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村（居）监委会审核、监委会主任签字

出纳审核

1万元以上由驻村领导审核

报镇财务代理中心审核

通过镇财务代理中心转账支付，500元以下（会议补助1000元以下）的小额开支由报账员现金支付。

支出

财务公开

**（二）非村（居）干部报酬补贴发放流程图**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具体发放的对象、项目及金额）

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报镇财务代理中心备案

发放

**（三）印章管理人员、出纳（报账员）任用流程图**

与三委会成员之间

无近亲属或近姻亲关系

党组织提议人员名单

两委联席会议商议

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四）临时用人、用工流程图**

分管村（居）干部提议

两委联席会议决议

用人、用工报酬总额2万元以上，按“四议两公开”决策法程序决策

四、村（居）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事项

**（一）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承包、出租、转让、出让）流程图**

村（居）两委提出初步方案

承包、出租、转让或出让

用途说明，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市场调查价1万元以下 市场调查价1万元以上

村（居）三委会研究初步

意见，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法程序决议。

村（居）三委会讨论决定

承包双方签订合同，村（居）书记、主任和村（居）民小组长审核签字，盖章。

**（二）财产物资管理及处置流程图**

集体固定资产：村（居）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林木、农业基本建设实施等劳动资料及文化设施、公益福利设施等，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可使用期限一年以上。

产品物资：村（居）集体所有的未列入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

镇代管中心代村（居）组建立集体财产物资登记簿（确保账实相符）

村（居）委会提出处置意见

1万元以上财产物资由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委托合法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预估2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经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可免此程序）

财产物资处置

如拍卖、出售、转让、兼并、股份经营、联营、承包、租赁等

报镇财务代理中心备案（自所有权取得、变更或终止30日内）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

**（三）集体土地征收及征收款发放流程图**

村（居）民小组会议决议

清点青苗、地上附着物

征地款（土地补偿款、安置费）拨付到镇财务代理中心

签订征地协议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到村

征地款（土地补偿款、劳力安置费）

分配按四议决策法程序操作

提供分配方案和村（居）会议记录

报镇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分配方案、兑现清单公示7日

兑现到户

兑现到所有权人

村（居）监委会全程监督